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52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521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变动)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一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鑫资产	指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碧空龙翔、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一文化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科金、海科金集团	指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创高科	指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实创科技	指	北京实创科技同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玉渊潭农工商	指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天夏智慧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5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62611598J
法定代表人	张学英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4日-203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521室
通讯方式	010-82488078
控股股东名称	海科金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武椿冰	执行董事	110104**********	中国	北京	否
张学英	经理	610113**********	中国	北京	否
张文	监事	370631**********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碧空龙翔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碧空龙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4284804F
法定代表人	韩明清
注册资本	30,49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8-04-14 至 2038-04-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通讯方式	021-51215388
控股股东名称	海科金集团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明清	执行董事	370202**********	中国	北京	否
丁燕	监事	110104**********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金一文化以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海淀区国资委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由上图可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海科金集团,海淀区国资委通过其全资控股的海淀国资中心控制海科金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碧空龙翔因自身债务问题而导致其原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了(2019)京03执恢1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碧空龙翔持有的金一文化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股份由海鑫资产竞得。

海鑫资产对本次拍卖股份的取得,有利于稳固海淀区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海鑫资产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发生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碧空龙翔因自身债务问题而导致其原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于2019年12月9日被司法拍卖,海鑫资产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该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碧空龙翔	149,383,805	17.90%	109,383,805	13.10%
海鑫资产	13,157,894	1.58%	53,157,894	6.37%
合计	162,541,699	19.47%	162,541,699	19.4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47%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53,157,89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碧空龙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09,383,8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被质押股份为92,500,000股,被冻结股份为109,383,805股,碧空龙翔持有的109,383,805股将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一致行动人碧空龙翔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学英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明清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
法定代表人:周凡卜
电话:010-68567301
传真:010-68562001
联系人:韩若愚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学英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明清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701-716室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5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3,157,894 股 持股比例: 1.5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0,000,000股 变动比例: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学英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明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6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毕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涂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魏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向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宋蔚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选举万汝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3选举高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提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毕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涂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魏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向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蔚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万汝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高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6日12: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诗淇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418080787@qq.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九次(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9年第八次(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毕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涂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魏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向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蔚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万汝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高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1: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关于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30日证监许可【2019】1815号文批准,已于2019年12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2月20日提前至2019年12月12日,即2019年12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9年11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介上的《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5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4),2019年8月22日至23日,太平洋证券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宋雪云持有的*ST鹏起15,606,172股。

截至2019年8月27日,张朋起先生、宋雪云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15,606,172股,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91,28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前述股份均被多次轮候冻结。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9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4)所提示的宋雪云所持有的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ST鹏起股份15,606,172股已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全部减持完成。

截至2019年12月9日,张朋起先生、宋雪云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0股,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67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250号)。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分别收到太平洋证券的《通知函》,太平洋证券拟对张朋起先生、宋雪云女士分别质押的20,196,985股、31,210,000股*ST鹏起股票进行违约处置,上述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股份合计51,406,985股,占公司总股本2.92%。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4) 2019年8月22日至23日期间,太平洋证券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宋雪云持有的*ST鹏起15,606,172股。截至该公告日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朋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2,999,169	8.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999,168股 协议转让取得:133,000,000股
宋雪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6,172	0.8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606,1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朋起	152,999,169	8.73%	家庭成员
	宋雪云	15,606,172	0.89%	家庭成员
	合计	168,605,341	9.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雪云	15,606,172	0.89%	2019/8/27~2019/12/9	其他方式	1.134-1.134	17,694,741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不显著。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4)提示的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股票尚未减持,是否将被减持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多轮司法冻结,前述股份均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5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核实万方投资拟代偿的7.9亿元资金的具体来源和偿付安排等,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目前公司尚未回复并披露相关文件依据等信息。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万方投资拟通过其子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包括对北京市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约5亿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待收的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部分收益权约3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应按照前期工作函的要求,尽快核实并披露:(1)上述两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说明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目前余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合同等原始文件依据;(2)两笔应收账款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并提供相关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文件;(3)结合两笔应收账款的收回时间和金额,说明代偿资金的具体偿付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公告,关于逾期负债等万方投资资信情况,目前公司正在核实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应当按照前期工作函的要求,尽快核实并披露万方投资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等相关方应核实相关债权债务重组方案的合规性和可行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存在的风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方案涉及的万方投资资金来源、资信情况及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应立即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万方投资等相关方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落实我部前期工作函的要求,在收到本问询函后2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方应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误导投资者。如发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我部将根据情况提请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20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